施院長六月廿一日蒞臨高雄
視導高雄地區行政法院興建工程
主持法官律師座談會
籲注意律師風紀來配合改革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由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秘書處謝處長其松陪同，於本（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廿五分蒞臨高雄，臺高院高雄分院楊院長仁壽、高雄地院謝院長志嘉、屏東地院林院長正雄、澎湖地院林院長堃儀等均在高雄機場迎接，隨即陪同前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段，視導高雄地區行政法院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興建工程之進度及施工情形。

施院長一行抵達興建工地後，由司法院委託籌建之高雄地方法院謝院長引導，巡視興建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之硬體設施，並報告說明施工情形極為順利，施工實際總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二・六。施院長對於施工進度較預定總進度超前百分之四・〇五，極為欣慰，對負責籌建之高雄地方法院有關同仁之辛勞，表示嘉勉。並提示注意工程品質外，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

巡視結束後，施院長一行乃驅車赴高雄地方法院繼續視導。（輝）

【又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六）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六樓大禮堂舉行高屏澎地區法官與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座談會，邀請司法院施院長啓揚蒞臨主持，高屏澎三地司法首長暨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水通、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秘書處謝處長其松等均列席參加。座談會由施院長引導，巡視興建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興建工程之進度及施工情形。

民事廳廖代廳長宏光群、高雄律師公會薛理事長西全共同主持。除高屏澎地區庭長、法官代表參加外，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同道代表四十餘人與會，會場氣氛極為熱烈。

施院長於會中致詞感謝全聯會安排這次座談會。強調律師與法官、檢察官不是朝野對立的關係，社會功能雖然不同，但追求法治的理念則是一致的，所以基本上是一家人。施院長表示：司法院正研究推展發揮律師的功能，未來司法改革，將在訴訟上律師強制主義要逐漸擴大，並及於二級行政訴訟制度，將以律師強制代理為原則，使律師的功能更能發揮保障人民權益。同時，對於律師轉任法官的條件及各種規定，研究以予放寬。並且將研擬修法，將來司法院院會，除法官及司法行政系統參加外，將增加律師代表及學者教授代表的名額，共同參與司法院重要的司法行政與司法決策的行列。施院長最後續請律師同道，配合司法改革的工作，也一定要本身自律，注意律師風紀來配合，大家共同努力，司法改革才能立竿見影。

座談會中，有多位律師及法官發言，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施院長除一一說明答覆外，表示將攜回司法院仔細研究檢討及改進。座談會由於發言極為踴躍，至下午一時始圓滿結束，施院長一行在律師同道熱烈的掌聲中，驅車離去。（輝）

中華國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舉行高屏地區法官與律師專題研討會
如何改善訴訟程序對人權保障

【本刊高雄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假高雄地院大禮堂舉行高屏澎地區法官與律師專題研討會。出席人員除全聯會理監事三十名及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同道代表四十餘人外，高雄高分院莊庭長鎮、法官蔡明宛、蕭權閔，高雄地院陳庭長中和、法官林石猛、許政賢，屏東地院陳庭長忠鎣、法官戴見草、張世賢及澎湖地院法官吳宏榮等代表參加。研討會由全聯會范理事長光群及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水通共同主持，司法院民事廳廖代廳長宏明列席參加。本次法律專題研討會議題為「如何改善訴訟程序對人權之保障」，並由臺大陳教授志龍提出「如何改善刑事訴訟程序對人權的保障」，最後由陳律師三兒以「刑事突襲性裁判問題之提出」，引言人均針對人權之保障、劉律師秉鈞則以「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期待談起」，引言人均針對人權保障在程序法上規定之不足及爭議，詳加闡論並提出個人研究之改善卓見，與會法官及律師均聚精會神，聆聽宏論，每位引言結束時，均報以熱烈之掌聲。（輝）

主持法官律師座談會
籲注意律師風紀來配合改革

（上接第一版）

法官之人力資源及負荷，先行實施候補第一年法官不獨任辦案之制（實施情形現正檢討中），以增加候補法官歷練，充實其辦案經驗，並逐年檢討改進，得失改進，研議修正司法官候補規則，期漸進落實候補制度。

㈡營造審判獨立之環境

司法行政介入審判，或影響審判獨立，素為各界之疑慮，司法院乃試行司法行政民主化，為審判獨立提供制度性之保障。

1.試辦法官會議為落實法官自治精神，使法院行政管理得有效配合審判業務，指定九所法院試辦法官會議，九個月，成效良好，經檢討試辦結果，已研議決得失後，已研議決定納入法官法草案，將相關規定法制化。

2.試辦法官自行票選法官遷調人選為使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遷調人選之客觀、公平，訂定遴選試辦要點，試辦法官自行票選遷調人選，以拔擢人才，使人事遷調作業透明化、制度化，試辦成效良好，已經於法官法草案中明訂『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之遴任，應本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

3.廢除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送閱制度

為避免干預裁判之疑慮，廢止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原本送閱制度，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同時為提高裁判品質、維護裁判公正，另研議加強裁判書類宣判（評決）或發送正本之稽考。

陸、加強便民措施

㈠準時開庭，便利訴訟當事人

經司法院通函提示要求後，目前各法院開庭均已做到第一案準時，並確實把握各個案件之審理時間，以免當事人久候。

㈡法官問案態度懇切

經督請各級法院院長促請法官開庭應態度懇切、使用通俗話語，善用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的辯論，並訊問證人，應就待證事實一次訊問完畢，避免一再通知到場；庭訊完畢，應主動交其具領日旅費；目前各法院開庭實務運作確有相當改善。

㈢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務，減輕當事人的勞費

加強各法院的訴訟服務，修訂「訴訟須知」、編印「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並設置觸摸式電腦查詢服務系統，供當事人訴訟的參考，提供民眾便捷的法律服務。

㈣修正「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責付之處理情形應行注意事項」，對通緝原因已消失者，主動撤銷通緝；對已緝獲歸案或投案者，除立即發給歸案證明書外，並應於獲案之翌日前撤銷通緝。

㈤通函各法院應於候保室設置看板，記載各人犯具保、責付之處理情形，並提供電話等聯絡工具，方便人犯與家屬聯繫、查詢。

司法改革之終極目標係追求全民福祉，雖因司法業務繁雜，若干弊病積習已久，相關改革並非一蹴可幾，立見成效，惟司法院仍秉持一貫之目標與決心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並對於各種改革措施積極追蹤執行，隨時檢討評估改進成效，以貫徹實現改革之理想，追求更完善之司法。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六〇四號

裁判要旨：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所規定。惟二十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二十日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支付命令不能確定。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八條

再抗告人　王素圓　住臺灣省臺北縣樹林鎮中山路一段一八一號五樓

右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傅崑其間給付票款支付命令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五年度抗字第一八七五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一千九百六十七萬八千元債權，前經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以八十三年十月六日遷出上址，並於次日遷入臺中市中美街四一八號四樓，復於八十五年三月間遷入臺中市大和路三十三號五樓之三，伊未曾收受支付命令，據稱支付命令已確定，令伊驚訝，爰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正本，並提出異議等情，有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為證。原法院以：本件支付命令早於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即送達相對人，其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始聲明異議，顯逾法定期間，駁回其異議。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以：查相對人所主張上開遷址之事實，為再抗告人所不爭，而再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於八十五年二月間有住居臺北市上址之事實，則原法院將支付命令向未住居該處之相對人為送達，即難生送達之效力；且相對人既未住居上址，亦難認該址之宏欣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受僱人董文忠有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權利。原法院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赴上址調查相對人之住居情形，原大廈管理員董文忠已離職，相對人之母傅劉滿陳稱，未聽聞相對人有收受支付命令，而案外人陳恒星表示約一年前，相對人請伊至現址為金威建股份有限公司接聽電話，有時代收其信函，但未代收本件支付命令等情，由上開證詞，以及原法院所影印該大廈所保存收受掛號信函簽收簿所載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之人之簽名，尚無法辨識係何人，即難以有人簽收支付命令之事實，推定相對人確已收受該支付命令。其次，再抗告人雖主張，其另案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之支付命令，係向相對人之上址為送達，相對人於收受該另案八十五年度促字第三一一二號支付命令後，即對之提出異議，而其書狀記載之地址即係上址，並提出相對人之異議狀影本為證。然查此一支付命令之異議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所代辦，業經相對人之代理人何春源律師陳明在卷。且此支付命令之金額為三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金額遠較本件支付命令為少，果相對人曾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衡情應無不異議之理。再抗告人既未能證明相對人確於八十五年十月六日遷出上址，並於次日遷入臺中市中美街四一八號四樓，復於八十五年三月間遷入臺中市大和路三十三號五樓之三，伊未曾收受支付命令，據稱支付命令已確定，令伊驚訝，爰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正本，並提出異議等情，有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為證。原法院以：本件支付命令早於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即送達相對人，其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始聲明異議，顯逾法定期間，駁回其異議。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以：查相對人所主張上開遷址之事實，為再抗告人所不爭，而再抗告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於八十五年二月間有住居臺北市上址之事實，則原法院將支付命令向未住居該處之相對人為送達，即難生送達之效力；且相對人既未住居上址，亦難認該址之宏欣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受僱人董文忠有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權利。原法院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赴上址調查相對人之住居情形，原大廈管理員董文忠已離職，相對人之母傅劉滿陳稱，未聽聞相對人有收受支付命令，而案外人陳恒星表示約一年前，相對人請伊至現址為金威建股份有限公司接聽電話，有時代收其信函，但未代收本件支付命令等情，由上開證詞，以及原法院所影印該大廈所保存收受掛號信函簽收簿所載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之人之簽名，尚無法辨識係何人，即難以有人簽收支付命令之事實，推定相對人確已收受該支付命令。其次，再抗告人雖主張，其另案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之支付命令，係向相對人之上址為送達，相對人於收受該另案八十五年度促字第三一一二號支付命令後，即對之提出異議，而其書狀記載之地址即係上址，並提出相對人之異議狀影本為證。然查此一支付命令之異議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所代辦，業經相對人之代理人何春源律師陳明在卷。且此支付命令之金額為三百四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金額遠較本件支付命令為少，果相對人曾收受本件支付命令，衡情應無不異議之理。再抗告人既未能證明相對人確於八十五年二月間住居上址之事實，尚難以其曾對送達該處之第三一一二號支付命令為異議，即推定相對人亦必收受本件支付命令。故原法院駁回相對人之異議，於法即有未合，因而將原法院之裁定廢棄。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所規定。惟二十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則二十日之不變期間無從起算，支付命令不能確定。抗告法院依前開理由認定原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相對人，原法院駁回相對人之異議，於法即有未合，因而將原法院之裁定廢棄，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指摘抗告法院之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本輯彙集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計五百零五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再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及依法令名稱之筆畫編列「筆畫索引」，對照查閱方便迅速，極富參考價值。

△全書一二八四頁，定價一五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銘法法律事務所 徵法務一名

意履歷或親洽：台中市民權路一〇〇號七樓之二
電　話：（〇四）二二二六六〇〇　林小姐
傳　眞：（〇四）二二二六六一一

金氏法規資料庫
http://law.tia.net.tw

擴大您的資訊來源
節省您的寶貴時間

【現行中央法規】*法規乾坤千萬種 盡在彈指間！*
臺灣現行中央法規三千餘種，可由索引連接實務見解內容。類別豐富、定期更新。

【司法實務見解】*錯綜複雜的見解 讓您一通百通！*
大法官解釋、裁判判例、決議等司法見解數萬筆，可由類別、年度、全文檢索方式查詢。

【律師事務所名錄】*全國的律師即是您的智囊！*
可從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專業別、地區等，查詢到符合您需求的律師通訊資料。

永然實用法律資料庫
http://www.perennial.com.tw

永然文化服務讀者的心，
永遠匠心獨具，洞燭先機，
為服務電腦網路讀者，率先上網，
推出網路法律電子書，只要輕輕一點，
即可看到永然文化精選之圖書。
您可依循系列分類，找出所需。

▶現代生活法律系列　▶理財投資系列
▶地政系列　▶不動產房屋系列
▶商務運用系列　▶海峽兩岸系列
▶法律運用論著系列　▶自己動手做系列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事業處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76號10樓
服務專線：(02)586-4567x138　簡小姐
傳眞：(02)591-7011
電子信箱：internet@mail.king.net.tw

司法樓公司 12號 25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
❖系統特色：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民刑事訴訟法大意
86年6月三版　定價480元

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　羅傳賢 著　定價460元
*行政程序法，係規定行政權行使手續之規則，是戰後民